



湖南人和人律师事务所  
关于  
四川康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 关于四川康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湘人和人法意[2016]008—2号

致：四川康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我国《公司法》、《业务规则》、《挂牌条件指引》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全国股转系统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已出具了《湖南人和人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康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康能股份申请挂牌并股票公开转让法律意见书》）和《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根据全国股转系统针对公司本次挂牌申请文件出具的《关于四川康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次反馈意见》，经本所律师进一步核查，就反馈的有关问题发表本补充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是对《康能股份申请挂牌并股票公开转让法律意见书》的补充，并构成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本所在《康能股份申请挂牌并股票公开转让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中使用简称的含义与《康能股份申请挂牌并股票公开转让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简称含义均相同。

本所及经办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作为公司本次申请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文件之一，随同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在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进行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请公司披露：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若存在，请说明资金占用情况，包括**



且不限于占用主体、发生的时间与次数、金额、决策程序的完备性、资金占用费的支付情况、是否违反相应承诺、规范情况。请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核查前述事项，并就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对公司财务账簿、会计凭证、银行转账单、审计报告、访谈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查阅股东出具的书面承诺、股东大会决议等方式进行了审慎核查。

(1) 经核查，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钱成飞发生了较多的资金往来，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拆借发生时间	拆出资金	拆入资金	占用资金余额	备注（款项形成原因）
2014年1月1日	-	-	-	报告期期初不存在往来款余额
2014年1月9日	-	120.00	-120.00	股东向公司提供的经营所需的拆借款
2014年1月9日	-	170.00	-290.00	股东向公司提供的经营所需的拆借款
2014年1月13日	-	120.00	-410.00	股东向公司提供的经营所需的拆借款
2014年1月14日	-	130.00	-540.00	股东向公司提供的经营所需的拆借款
2014年1月22日	100.00	-	-440.00	公司归还股东的拆借款
2014年1月24日	150.00	-	-290.00	公司归还股东的拆借款
2014年1月24日	100.00	-	-190.00	公司归还股东的拆借款
2014年2月11日	190.00	-	-	公司还清股东的拆借款
2014年3月21日	-	150.00	-150.00	股东向公司提供的经营所需的拆借款
2014年3月24日	150.00	-	-	公司还清股东的拆借款
2014年3月24日	200.00	-	200.00	员工支取工程备用金，拟用于与合作方共同拓展业务
2014年4月15日	-	35.00	165.00	员工归还部分工程备用金
2014年4月26日	20.00	-	185.00	员工支取业务备用金
2014年4月30日	10.00	-	195.00	员工支取业务备用金
2014年5月9日	10.00	-	205.00	员工支取业务备用金
2014年5月26日	-	20.00	185.00	员工归还部分备用金
2014年5月30日	13.00	-	198.00	员工支取业务备用金



2014年6月11日	-	100.00	98.00	员工归还工程备用金
2014年7月14日	20.00	-	118.00	员工支取业务备用金
2014年8月5日	10.00	-	128.00	员工支取业务备用金
2014年8月18日	50.00	-	178.00	员工支取工程备用金
2014年8月18日	-	50.00	128.00	员工归还工程备用金
2014年9月4日	10.00	-	138.00	员工支取业务备用金
2014年10月15日	100.00	-	238.00	员工支取工程备用金
2014年10月24日	-	50.00	188.00	员工归还工程备用金
2014年10月31日	-	188.00	-	员工归还所有的备用金
<b>2014年度累计数</b>	<b>1,133.00</b>	<b>1,133.00</b>		
2015年1月27日	-	100.00	-100.00	股东向公司提供的经营所需的拆借款
2015年2月4日	100.00	-	-	公司归还股东的拆借款
2015年3月20日	-	200.00	-200.00	股东向公司提供的经营所需的拆借款
2015年3月26日	200.00	-	-	公司归还股东的拆借款
2015年12月26日	-	100.00	-100.00	股东向公司提供的经营所需的拆借款
2015年12月31日	-	577.20	-677.20	股东代公司支付的土地款
<b>2015年度累计数</b>	<b>300.00</b>	<b>977.20</b>		
2016年5月20日	-	500.00	-1,177.20	股东向公司提供的经营所需的拆借款
2016年6月22日	-	160.00	-1,337.20	股东向公司提供的经营所需的拆借款
<b>2016年度累计数</b>	<b>-</b>	<b>660.00</b>		

注：上述表格中，占用资金余额为正数，是指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具体金额；占用资金余额为负数，是指为缓解公司流动资金相对紧张的情况，关联方向公司提供的经营所需的拆借款余额。

经核查，公司与控股股东钱成飞的资金往来较多，主要系公司规模小，流动资金较为紧张。2014年、2015年和2016年1-6月，公司向钱成飞拆出的资金分别为1133万元、300万元和0万元；公司向钱成飞拆入的资金分别为1133万元、977.2万元和660万元。公司向控股股东钱成飞拆入资金系公司补充流动资金及钱成飞代公司垫付土地款；公司向控股股东拆出资金主要为归还钱成飞的拆借款项。因此，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2) 经核查，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与其他关联方发生的资金往来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拆借发生时间	拆出资金	拆入资金	占用资金余额	备注(款项形成原因)
天全县千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干明康控制企业	2014年1月1日	-	-	-20.00	期初余额-20万元, 系为关联方向公司提供的经营所需的拆借款余额
		2014年4月10日	20.00	-	-	公司归还关联方的拆借款
		2015年2月11日	-	60.00	-60.00	关联方向公司提供的经营所需的拆借款
		2016年2月29日	60.00	-	-	公司归还关联方的拆借款
人民电器集团南阳机电设备销售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朱东星妻子控制企业	2014年1月1日	-	-	-40.00	关联方向公司提供的经营所需的拆借款
		2015年8月17日	40.00	-	-	公司归还关联方的拆借款
吴晓珺	公司股东朱向成妻子	2014年1月1日			-	报告期期初不存在往来款余额
		2015年12月26日		100.00	-100.00	关联方向公司提供的经营所需的拆借款
		2016年1月11日	-	100.00	-200.00	关联方向公司提供的经营所需的拆借款
		2016年1月19日	-	100.00	-300.00	关联方向公司提供的经营所需的拆借款
		2016年1月20日	-	2.81	-302.81	因主管税务机关更换征税系统以及公司正处于股份公司办理整体变更手续过程中, 公司自有银行帐户资金无法直接转账至税务系统, 为及时缴纳税款, 关联方以刷卡方式代公司支付相关税款。
		2016年1月20日	-	32.79	-335.60	因主管税务机关更换征税系统以及公司正处于股份公司办理整体变更手续过程中, 公司自有银行帐户资金无法直接转账至税务系统, 为及时缴纳税款, 关联方以刷卡方式代公司支付相关税款。



	2016年1月26日	-	50.00	-385.60	关联方向公司提供的经营所需的拆借款
	2016年1月29日	100.00	-	-285.60	公司归还关联方的拆借款
	2016年2月3日	-	1.63	-287.23	因主管税务机关更换征税系统以及公司正处于股份公司办理整体变更手续过程中,公司自有银行帐户资金无法直接转账至税务系统,为及时缴纳税款,关联方以刷卡方式代公司支付相关税款。
	2016年2月3日	-	5.23	-292.47	因主管税务机关更换征税系统以及公司正处于股份公司办理整体变更手续过程中,公司自有银行帐户资金无法直接转账至税务系统,为及时缴纳税款,关联方以刷卡方式代公司支付相关税款。
	2016年3月16日	-	50.00	-342.47	关联方向公司提供的经营所需的拆借款
	2016年3月18日	-	0.11	-342.57	因主管税务机关更换征税系统以及公司正处于股份公司办理整体变更手续过程中,公司自有银行帐户资金无法直接转账至税务系统,为及时缴纳税款,关联方以刷卡方式代公司支付相关税款。
	2016年3月18日	0.11	-	-342.47	公司归还关联方代付的税费
	2016年4月19日	50.00	-	-292.47	公司归还关联方代付的税费及部分拆借款
	2016年5月6日	-	50.00	-342.47	关联方向公司提供的经营所需的拆借款
	2016年6月7日	-	100.00	-442.47	关联方向公司提供的经营所需的拆借款

注：上述表格中，占用资金余额为正数，是指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具体金额；占用资金余额为负数，是指为缓解公司流动资金相对紧张的情况，关联方向公司提供的经营所需的拆借款余额。

经核查，公司与天全县干氏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发生的600,000.00元资



金拆借已经全部归还；公司与人民电器集团南阳机电设备销售有限公司发生的400,000.00元资金拆借已经全部归还；公司与吴晓瓯发生的4,424,668.71元资金拆借尚未归还。因此，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3) 以上关联交易分别经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与关联方的往来款项主要为关联方向公司提供的经营所需的拆借款，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均未支付资金占用费，均为免息资金拆借。

(4) 为了建立长效机制避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发生占用公司资金的行为，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了《防止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同时，为严格执行公司有关防范关联方占用资金的制度，全体股东共同签订了《关于防止占用公司资金的承诺函》，作出如下不可撤销的承诺与保证：

“（1）除正常经营性往来外，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不存在违规占用康能电气的资金，或采用预收款、应付款等形式违规变相占用康能电气资金的情况。

（2）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康能电气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坚决预防和杜绝本人及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对康能电气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发生，不以任何方式违规占用或使用康能电气的资金或其他资产、资源，不以任何直接或者间接的方式从事损害或可能损害康能电气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3）如确有必要与公司发生资金往来，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章程》、《防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

（4）本人将利用对所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控制权，促使该企业按照同样的标准遵守上述承诺。

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给康能电气造成的一切损失。”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拆借往来均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规定履行了决策程序，关联方未向公司收取资金拆借利息；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主要是为缓解公司流动资金紧张，支持公司长期发展；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亦未发现公司股东及关联方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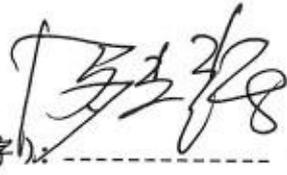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人和人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康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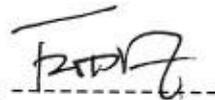
湖南人和人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 

江帆

经办律师(签字): 

罗光辉

经办律师(签字): 

江帆

2016年6月29日